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8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3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35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5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6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6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38
九、结论意见 .....	38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旺通信/公司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三旺通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三旺通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有效期	指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作废失效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三旺通信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旺通信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旺通信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三旺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1 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



GRANDWAY

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是否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是否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旺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三旺通信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1 年 9 月 6 日依法设立的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 号）、上交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3 号），三旺通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旺通信”，股票代码为“688618”。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旺通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50644R
注册资本	5,025.7495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GRANDWAY

	互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三旺通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12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旺通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三旺通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5292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5292-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三旺通信出具的说明，三旺通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旺通信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三旺通信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



GRANDWAY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股票来源，分配情况及数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



GRANDWAY

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5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任职并已与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伟、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自军。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1）熊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方向、市场营销、对外投资等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熊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核心，长期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和业务拓展，其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战经验让公司始终站在市场发展的前沿，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2）袁自军先生现任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战略采购、产品交付等工作。供应链管理是三旺通信企业发展、行业竞争的重要一环，是三旺通信总体战略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是助力各分子公司、市场部门、职能部门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 不能成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GRANDWAY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说明了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伟、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自军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类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6.6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52.7495 万股的 0.92%。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约占激励计



GRANDWAY

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0.6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6.9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7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3.01%。

根据三旺通信的说明并经查询三旺通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类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的规定。

####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公司拟向 65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b>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3.4483%	0.0277%



袁自军	中国	董事	0.7000	1.7241%	0.0139%
袁玲	中国	财务总监	0.4000	0.9852%	0.0079%
熊莹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4000	0.9852%	0.0079%
刘茂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1.7241%	0.0139%
阳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00	0.9852%	0.0079%
杨敬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00	0.6158%	0.0049%
钱小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00	0.6158%	0.0049%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人）			15.8000	38.9163%	0.3127%
<b>合计</b>			<b>21.3000</b>	<b>50.0000%</b>	<b>0.4018%</b>

注：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GRANDWAY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实际公告之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4）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GRANDWAY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 （5）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GRANDWAY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4.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并确定为 34 元/股：

①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75.60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4.97%；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81.1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1.88%。

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76.0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4.69%。

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67.5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3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5.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GRANDWAY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 6.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



GRANDWAY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①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 <sub>n</sub> )	目标值 (A <sub>m</sub>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8%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56%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60%	100%



②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1)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60%
	$A < A_n$	0

注:

- ①上表“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②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①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 $A_n$ )	目标值 ( $A_m$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56%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60%	100%

②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1)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60%
	$A < A_n$	0

注:

- ①上表“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②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GRANDWAY

(4)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 (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1) ×个人层面系数 (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该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压力与动力并存，这一指标的设定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



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公司拟向 65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b>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3.4483%	0.0277%
袁自军	中国	董事	0.7000	1.7241%	0.0139%
袁玲	中国	财务总监	0.4000	0.9852%	0.0079%
熊莹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4000	0.9852%	0.0079%
刘茂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1.7241%	0.0139%
阳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00	0.9852%	0.0079%
杨敬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00	0.6158%	0.0049%
钱小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00	0.6158%	0.0049%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人）			15.8000	38.9163%	0.3127%
<b>合计</b>			<b>21.3000</b>	<b>50.0000%</b>	<b>0.4018%</b>

注：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GRANDWAY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3) 归属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实际公告之日；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 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GRANDWAY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 45 元/股：

①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75.60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9.53%；

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81.18 元，



GRANDWAY

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5.44%。

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76.0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9.15%。

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67.5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6.6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GRANDWAY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有关规定。

#### 6.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① 业绩考核目标



GRANDWAY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18%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56%	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60%	100%

## ②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60%
	$A < A_n$	0

注：

- ① “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② 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 ③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归属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 ①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 $A_n$ )	目标值 ( $A_m$ )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56%	7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60%	100%

## ②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60%
	$A < A_n$	0

注：

- ① “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② 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 ③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 (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个人层面系数 (N)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6)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该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压力与动力并存，这一指标的设定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3）缩股



GRANDWAY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GRANDWAY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预计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生效、变更和终止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



GRANDWAY

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5.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三旺通信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12月25日，三旺通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 2022年12月26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



GRANDWAY

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12月26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旺通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三旺通信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三旺通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26日，三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三旺通信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GRANDWAY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三旺通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三旺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三旺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金江滨、赖其寿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任职期限、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日/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7)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等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GRANDWAY

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 2. 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旺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三旺通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熊伟、袁自军系公司现任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旺通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三旺通信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相关会议中回避表决，三旺通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霞

  
李纯青

2022 年 12 月 6 日